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虞雪莲 李觉明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一、甲方将位于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8号1栋12层1211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共计 24 个月，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如不续租应按照本租赁合约规定如期交还，如甲方将该物业继续出租或者出售，乙方享有优先权。

二、本房月租金为人民币 800 元，按季度结算。每季度 2400 元，提前 5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下季度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冷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他由乙方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800 元作为保证金，租赁期满乙方负责结清使用该物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且在该物业内家电家具及相关设施无损坏的情况下（自然损耗除外），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

五、乙方使用该物业时，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的结构及用途，不得存储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等危险物品，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当地物管部门的规定。

六、在租赁期内若乙方提前解约，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同时甲方所收的保证金不退还乙方，甲方将乙方已交租金众扣除该物业实际租用天数的租金后剩余租金退还乙方。

七、在租赁期内若甲方提前解约，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同时甲方所收的保证金退还乙方，并赔偿乙方所交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若有其他未约定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李觉明 虞雪莲

乙方：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年 月 日

